

股票简称：华大基因

股票代码：300676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二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3,814,325 股
- 2、发行价格：145.0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3,077,125.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76,644,733.63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13,814,325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2 月 9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 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5
(一) 发行类型	5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 发行方式	6
(四) 发行数量	6
(五) 发行价格	6
(六) 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7
(七)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7
(八)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7
(九)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7
(十) 发行对象	8
(十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0
(十二) 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0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1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1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1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1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1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11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1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2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2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3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13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4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4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6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17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7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18
八、其他重要事项	18
九、备查文件.....	18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华大基因	指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上市公告书	指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GI Genomics Co., Ltd.
注册资本	40,010万元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尹烨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大基因
股票代码	30067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21号华大综合园7栋7层-14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21号华大综合园7栋7层-14层
邮政编码	518083
电话	0755-36307065
传真	0755-36307035
公司网址	www.bgi.com
经营范围	贸易经纪与代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临床检验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械研发、制造、批发、零售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11月4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8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发行过程

截至2021年1月20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共向104名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名非关联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20家、基金公司21家、证券公司12家、保险机构5家、其他类型投资者46家等。

2021年1月21日上午9:00-12:00，在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10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文件的要求及时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除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8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13,814,325股。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即 2021 年 1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11.85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5.00 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30 倍。

（六）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3,077,125.00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24,036,925.50 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395,465.8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6,644,733.63 元。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安永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098952_H01 号），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止，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者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2,003,077,125.00 元。

2021 年 1 月 27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安永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098952_H02 号），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止，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814,325.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3,077,12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6,432,391.3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6,644,733.6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14,325.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962,830,408.63 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13,814,325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十）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75,862	1,199,999,990.00	6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9,655	99,999,975.00	6
3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79,310	199,999,950.00	6
4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9,498	503,077,210.00	6
合计		13,814,325	2,003,077,125.00	-

经核查，以上获配的 4 家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907,66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8,275,86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注册资本	869,652.680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689,65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10 层 1007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汝革
注册资本	3,095,593.085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2LM5C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379,31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18 层 1840-7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礼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玉莲）
认缴出资额	1,00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ACW38C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3,469,49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80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华大基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涉及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13,814,325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华大基因；证券代码为：300676；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9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9 日。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48,773,893	37.18
2	深圳前海华大基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9,422,400	9.85
3	深圳和玉高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5,518,705	6.3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825,204	3.96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	6,000,114	1.50
6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000,000	1.00
7	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935,824	0.98
8	何倩兴	境内自然人	2,820,936	0.71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649,239	0.6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汪建	境内自然人	1,908,300	0.48
合计			250,854,615	62.7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48,773,893	35.94
2	深圳前海华大基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9,422,400	9.52
3	深圳和玉高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5,518,705	6.1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830,425	4.55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	9,333,314	2.25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510,810	2.06
7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卓越长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219,519	1.02
8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000,000	0.97
9	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935,824	0.95
10	何倩兴	境内自然人	2,820,936	0.68
合计			265,365,826	64.11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21年1月8日）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1,775,993	37.93	13,814,325	165,590,318	4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48,324,007	62.07	-	248,324,007	59.99
合计	400,100,000	100.00	13,814,325	413,914,325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汪建，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

产生影响。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汪建	董事长	1,908,300	0.4770	1,908,300	0.4610
尹焯	董事、总经理	1,064,000	0.2659	1,064,000	0.2571
杜玉涛	董事、副总经理	93,300	0.0233	93,300	0.0225
孙英俊	董事	449,300	0.1123	449,300	0.1085
王洪涛	董事	-	-	-	-
陈鹏辉	董事	-	-	-	-
蒋昌建	独立董事	-	-	-	-
徐爱民	独立董事	-	-	-	-
吴育辉	独立董事	-	-	-	-
李松岗	监事会主席	428,900	0.1072	428,900	0.1036
李雯琪	监事	3,000	0.0007	3,000	0.0007
胡宇洁	监事	3,500	0.0009	3,500	0.0008
刘娜	副总经理	12,900	0.0032	12,900	0.0031
陈轶青	财务总监	14,100	0.0035	14,100	0.0034
李治平	人力资源总监	8,300	0.0021	8,300	0.0020
徐茜	董事会秘书、 法务总监	8,000	0.0020	8,000	0.0019
合计		3,993,600	0.9982	3,993,600	0.9648

注 1：本次发行前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的口径计算，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截至股份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并考虑本次新增股份 13,814,325 股后的口径计算。

注 2：计算上述相关持股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42 股。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元/股)		发行后 (元/股)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2019 年末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2019 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6.79	0.69	6.56	0.67

股份类别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 /2019年末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 /2019年末
每股净资产	16.87	10.78	21.08	15.20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808,999.87	320,350.71	328,188.07	383,207.27
非流动资产	283,160.43	270,561.12	196,951.96	127,974.04
资产总额	1,092,160.30	590,911.83	525,140.03	511,181.31
流动负债	263,313.80	113,449.82	94,431.28	81,308.18
非流动负债	142,016.14	37,358.12	5,472.71	4,079.65
负债合额	405,329.93	150,807.94	99,903.99	85,387.83
股东权益	686,830.37	440,103.89	425,236.04	425,79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5,000.74	431,404.87	416,495.96	414,862.4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75,207.58	280,041.19	253,640.61	209,554.43
营业利润	324,998.51	33,012.87	47,841.63	50,413.51
利润总额	323,623.69	32,818.52	47,491.57	49,613.34
净利润	273,194.35	27,851.91	40,784.42	42,36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529.90	27,633.40	38,664.55	39,809.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907.15	22,425.50	1,468.73	24,36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4.24	-84,266.51	50,199.81	-40,98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19.87	34,800.68	-48,816.19	37,254.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379.26	-26,518.91	4,422.24	19,800.1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48.35	99,067.26	94,645.02	74,844.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927.61	72,548.35	99,067.26	94,645.0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9.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6.79	0.69	0.97	1.05
毛利率（%）	64.61	53.56	55.35	56.95
流动比率（倍）	3.07	2.82	3.48	4.71
速动比率（倍）	2.65	2.52	3.22	4.54
资产负债率（%）	37.11	25.52	19.02	16.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77	2.12	2.57
存货周转率（次）	-	4.45	5.95	8.50

注：2020年1-9月的周转率计算公式中分子与分母不具有可比性，未进行计算。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511,181.31 万元、525,140.03 万元、590,911.83 万元和 1,092,160.30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张。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5.22%、94.52%、75.23%和 64.96%。

2、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71、3.48、2.82 和 3.07，速动比率分别为 4.54、3.22、2.52 和 2.65，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70%、19.02%、25.52%和 37.11%，资产负债率保持比较稳定的水平。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焦延延、黄彪

项目协办人：潘绍明

项目组成员：路明、梁家健、李菡、谢锐楷、李绍彬

联系电话：010-60836950

传真：010-60836960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42、41、31DE、2403、2405层

负责人：马卓檀

经办律师：李晓丽、孙磊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三）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负责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寅、王士杰

联系电话：020-28812888

传真：020-28812618

（四）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负责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寅、王士杰

联系电话：020-28812888

传真：020-28812618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了《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中信证券指定焦延延和黄彪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焦延延先生：男，硕士学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硕士。2011年加入中信证券，此前曾在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任职，曾负责或参与环旭电子、深科技、裕同科技再融资项目，裕同科技、华大基因、绿色动力、赛诺医疗、康希诺A股IPO项目。

黄彪先生：男，硕士学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10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负责或参与了瀛通通讯、奇信股份、中国应急等IPO项目，大族激光非公开发行项目，冠昊生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TCL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